

商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教务员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左辞波 席龙胜

副组长：李 耀 马欢欢

成 员：李志强 王志强 杜建华 杨 柳 陈扣珠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研究生办公室、教务办公室、毕业班辅导员担任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李耀

成员：杨柳 党永杰 陈扣珠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要求，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参照商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补充细则（附件一）要求，进行名额分配。

三、日程安排

1. 9月8日，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方案，并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2. 9月18日，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结合本单位推免工作方案，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查，提出拟推荐名单并开始公示。

3. 9月23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免学生名单及入学以来期末考试成绩单等材料报送教务处汇总审核。

四、纪律要求

1.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

2. 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3. 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开通举报专线：18739962928，邮箱：18739962928@163.com。

河南大学商学院

2024年7月5日

附件一

河南大学商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补充细则

- 1、排名顺序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
- 2、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加权成绩分和素质分两部分组成，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加权成绩分*95%+素质分。
- 3、素质分包含省级及以上竞赛加分、科研项目加分及学术论文加分。具体加分细则参照《商学院“保研”加分规定》。具体计算方法为：
素质分=竞赛标准分*2%+科研项目标准分*1.5%+学术论文标准分*1.5%
(标准分=该项实际得分/本专业最高得分*100)。素质分统计截止日期为每年8月31日。
- 4、体育课、职规课、双学位课程成绩不计算在内。
- 5、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在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比对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如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相同，比对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6、课程及成绩认定由学院教务部门负责。
- 7、按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推免名额，人数不够一人的专业分配一人。名额分配过程中，小数点后一律取0，最终剩余名额，依据小数点后数值，从高到低向各专业分配。
- 8、推荐初选名单在学院张榜公示时间内，名单上人员的教务系统账号密码同时公开，并在该时间内不得修改账号密码。
- 9、该文件自2017年1月1日开始施行。

附件二

补充说明

1. 加权成绩由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成绩组成，加权成绩=（单科成绩*学分） Σ /总学分，体育课、职规课、双学位课不计算在内。

2. 保研名额分配办法：国家一流专业定向指标名额分配至国家一流专业，普通名额按照《河南大学商学院本科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补充细则》分配至学院所有专业。

商学院

2022年9月18日

附件：

商学院“保研”加分规定

说明：加分要有依据，所有加分必须见证书或由商学院开具的证明原件等，不能提供的，一律不加分。

（一）省部级以上竞赛加分细则

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创新”、“数学建模”、“英语竞赛”、“体育比赛”等各种竞赛中获奖者，加分如下：

获奖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特等奖	0	30	60
一等奖	0	25	50
二等奖	0	20	40
三等奖	0	15	30
其他（如优秀奖）	0	10	20

说明：

1、所有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的参赛人员，均需经学院团委批准、备案，并选派指导教师。未经批准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学院不予承认。

2、对于各类竞赛的界定主要本着专业性强，赛事级别高，影响力大为标准，范围如下：

- （1）教育部高教司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
- （2）各专业界定的专业赛事
- （3）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

对于需要新增加的竞赛及由企业或社会机构举办的竞赛活动，需在参赛前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由学院组织讨论、认定、批准后方可列入加分项目。

3、大学生英语竞赛降级加分（即国家级按省级标准加分，省级按校级标准加分）

4、主要奖项列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全国数学建模大赛
6.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7. 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8.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9. ACCA 全国就业力大比拼
10. 社科奖全国高校营销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沙盘模拟竞赛
12. 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限 3 项)

(二) 科研项目加分

学生参与河南大学教务处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科研项目类活动及教师科研项目，项目获得立项并结项，予以加分。

校级项目加分只针对项目主持人，地市级限制 2 人（含主持人），省级限制 3 人（含主持人），国家级限制 5 人（含主持人），项目成员加分为主持人加分的 50%。

项目级别	院系级	学校级	地市级	省部级	国家级
分数	0	15	20	25	35

说明：

1. 科研项目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2. 科研项目必须由国家级，省部级，厅级相关部门审批立项
3. 申请加分时必须提供结项证书
4. 结项结果优秀者，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再加 5 分

(限 3 项)

(三) 学术论文加分

学术论文定级参照河南大学科研处《ABC 级核心期刊目录》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单位：分）

级别	A 级	B 级	C 级	一般核心	一般 CN
加分（分/篇）	60	50	40	5	0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评定加分，如果同一篇论文被转载，以期刊类型高的期刊为准。

2. 如果学术论文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加分限前两名。加分分配为：第一作者占 60%，第二作者占 40%。

3. 申请加分时，必须提交论文检索证明和论文查重证明（论文重复率低于 20%）。

（限 3 篇）

四、附则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院，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商学院保研加分项目登记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竞赛总积分							
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结项时间	项目类别	主持人	积分	
科研项目总积分							
学术论文							
序号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期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级别	积分
学术论文总积分							
积分总和							

